

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潍坊裕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91.43%）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。该工程总投资 96,340.37 万元。

2.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九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山东潍坊寿光市北部的营里镇，规划容量 400 兆瓦，分两期建设。本期是一期工程，规划容量 200 兆瓦，实际装机容量 202.6752 兆瓦，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。山东省电网公司对本项目有建设储能设备的要求，具体建设容量以电网公司批复文件要求为准。年均发电量为 283,224.65 兆瓦时，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,385.5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96,340.37 万元，25 年电价执行 0.3949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,385.5 小时测算：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为 7.33%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.04%，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11.65 年，收益较好。

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。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，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契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实现光伏产业规模发展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项目的建成，为公司在山东区域打造“百万基地”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

化管理奠定基础。

2.存在的风险

电价影响：受国家光伏政策多变的影响，目前没有对平价光伏项目未按期投产制定具体的处罚措施，如果没有按照申报时间（2020年12月30日）投产并网，项目存在不能享受平价电价和消纳政策的风险。

保障措施：一是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2020年5月前开工建设。二是严格四大控制，合理安排工期。三是保持电网公司的良好沟通，提前做好项目投产准备。

3.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实现光伏规模发展，对发挥项目示范作用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忘文件目录

（1）山东省寿光市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（2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